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萬祥

代　理　人　陳家勝

債　務　人　阮敏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洪柏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阮敏恒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6,6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6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阮敏恒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洪柏凱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